

法律关怀丛书
蒋 昊 主编



灾后 法律 指南

Legal Guide for Disaster Relief

各种自然灾害，对于人们的各种关系和活动都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影响。本书通过典型案例、专家分析，对于灾后面临的种种法律问题，分三部分择要陈说，方便查阅。旨在为灾后的法律关系重建尽点绵薄之力。本书还通过法商网(www.legalcare.cn)为读者提供应用服务。

All kinds of natural catastrophes have brought victims dramatic changes in legal relations. Accompanied by case studies and services via our legal website, www.legalcare.cn, this book will help you handle different problems after a devastating disaster.

法律关怀丛书
蒋 昊 主编



LEGALCARE™ 法律应用手册 05

灾后法律指南

Legal Guide for Disaster Relief

黄 健 黄 雷 单德申 王蕾蕾 编著
俞 敏 肖 英 沈珍妮 刘 畅



百家出版社
Baij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灾后法律指南/黄健等编著. —上海:百家出版社, 2008. 7

(法律关怀丛书/蒋昊主编)

ISBN 978-7-80703-828-3

I. 灾... II. 黄... III. 抗震救灾—法律—中国—指南 IV. D922.18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1596 号

丛 书 名 法律关怀丛书·LEGALCARE™法律应用手册

书 名 灾后法律指南

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www.shwenyi.com)

百家出版社(www.bjph.net)

地 址 上海市茶陵路 175 弄 3 号 (200032)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960 1/32

印 张 4.125

字 数 73000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03-828-3/D·30

定 价 16.00 元

法律关怀丛书编委会

主编 蒋 昊

编委 张宇绰 潘 峰

邓伟志 潘鹰芳

鸣 谢

本书旨在为灾后的法律关系重建尽点绵薄之力。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各方面无私的关心和支持,谨此诚致谢忱:

PGM INT'L GROUP LTD

www.pgmsystem.com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www.hpsf.gov.cn

上海市大道律师事务所

www.law-china.com

上海诚立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www.clib.cn

LEGALCARE 法律关怀丛书编委会

前 言

汶川大地震震动了地球,也震动了人心。面对失去亲人、失去家园的惨状,仁爱、坚韧、包容……人性美德仿佛一夜间在废墟中勃发。泪水中隐忍着悲痛,泪水更饱含着我们的坚强。当我们捐出了力所能及的善款,提供了灾区急需的实物,献出了温热的鲜血后,我们还能灾区做什么?感谢 LEGALCARE 法建关怀丛书编委、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局长潘鹰芳先生首先提出,LEGALCARE 法律关怀丛书应该为灾后的法律关系重建尽点绵薄之力。在编委们一致同意下,很快,一本针对灾后法律问题的手册启动制作。在出版过程中,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不仅出版社给予了最大限度的支持,相关企业也给予不同形式的帮助。感谢全体作者忘我的爱心,感谢各方面无私的支持。我们经历过 SARS,融化了冰雪,抗击过洪水,相信我们擦干眼泪、齐心协力,一定也能战胜这场惨烈的地震。

人定胜天!



Contents

目 录

Chapter 1

Civil Section

民事篇

抢险出事故 能否算工伤	3
非因工负伤 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5
如何收养灾区孤儿	8
灾后无力抚养孩子 如何送养他人	14
收养关系具有哪些法律效力	17
配偶下落不明 能否宣告死亡	20
丈夫失踪 我能另嫁他人吗	23
送养的孩子能否要回来	25
死亡顺序的先后影响财产继承份额	28
“白发”送“黑发” 财产今后交给谁	30
父亲走了 房产怎么分	33
多份遗嘱哪份有效	36
父债一定要子还?	39
有钱无后谁来养老	41
被告死亡 官司还打吗	45
房没了 房贷还不还	47
捡到东西不归我?	50
凭证灭失 如何取回存款	52

Chapter 2

Commercial Section

商事篇

地震也能保险	59
给孩子多上一道保险	62
保单未及时交费 能否获得赔偿	64
旅客遇险 谁该负责	68
随意涨价 罚你没商量	70
遭遇天灾可否解除合同	73
仓储货物毁损 谁来承担责任	76
遇到灾难 定金罚则是否管用	78
买卖货物因灾被毁谁来买单	81
抵押物灭失情况下的抵押权	84
庄稼毁了谁来赔	86
丈夫走了 注册商标也走了吗	90

Chapter 3

Criminal Section

刑事篇

救灾款物岂能挪作他用	97
传染病患者能否擅自离开隔离区	101
拐卖灾区孤残儿童和妇女从重处罚	104
聚众哄抢 法亦责众	109
借募捐行骗 罪加一等	113
造谣也要吃官司	115
提供伪劣救灾品罪当处罚	117
哄抬物价 追究刑责	120

1

Civil Section

民事篇

抢险出事故 能否算工伤



Case Studies 案例

杨苑是个热心公益事业的人,平时经常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公益活动,帮助身边有困难的人。

上个月,杨苑从电视新闻中了解到,自己的老家遭受到一场强台风的侵袭,损失十分惨重。他当即通过自己所在城市的红十字会向老家捐了2 000元钱。之后,他觉得自己还应该再做点实事来帮助家乡的人们。于是他利用周末,自驾车来到灾区报名成为一名志愿者。在当地政府的安排下,杨苑积极投入到救灾的工作中去。然而,在工作中,一栋房屋突然坍塌,砸伤了杨苑,他立刻被送回所在城市接受治疗。

病愈之后,杨苑回到单位申请工伤,谁知遭到单位的拒绝。单位领导称:杨苑的行为是自发的,不是单位组织的;杨苑受伤既不是在工作时间,又不在工作地点,所以不属于工伤。杨苑的情绪一落千丈,他实在想不明白,难道献爱心、支援灾区、帮助灾民也有这么多限制吗?



Professional Analysis 专家分析

我国法律对于职工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工伤有明确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

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很明显，杨苑的情况符合第二款的情形，属于工伤。法律并没有强调职工在抢险救灾中受伤也必须符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的规定，因为，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灾难是一种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抢险救灾是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法律应当提倡公民勇于承担这种社会义务。

志愿者进入灾区后，首先应当在政府的指导下进行登记并领取相应的证件、标志、服装等。这相当于一个确认的过程，证明你是在进行法律意义上的抢险救灾。一旦发生了关于工伤的纠纷，你所持有的这些证件就是最有力的证据。很多未经政府确认的志愿者在灾区进行着“散兵游勇式”的救灾活动，一旦发生伤害事件，如何进行确认将是十分困难的。所以，这也正是为什么不要贸然进入灾区担当志愿者的重要原因之一。



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

[http://www.legalcare.cn/book/?](http://www.legalcare.cn/book/?id=10067)

id=10067



Legal Tips
小贴士

职工在上班时间因为不可抗力而受伤,在相当一部分情况下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职工在天灾面前完全没有保障。职工可以通过购买相关的保险减少这种风险。同样的,很多单位也会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使得灾后的保障更加有力。其次,国家在各种大灾难后,会出台许多临时性的规定弥补法律的滞后。如四川汶川大地震之后,相关部门出台了《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企业职工在“5·12”特大地震灾害中因灾害原因死亡有关待遇问题的紧急通知》,不属于工伤的职工,也能领取到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非因工负伤 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Case Studies
案例

黄超是北京一家软件公司的程序员。前段时间,黄超请假回老家探亲。没想到,探亲之旅竟成了灾难之旅。

就在假期快要结束的时候,一场几十年不遇的洪水袭击了黄超的家乡。洪水暴发时,黄超正乘车前往一个旅游景区,洪水导致的泥石流将他乘坐的旅游车堵在一段盘山公路上,为躲避泥石流,旅游车翻倒在地。黄超因此小腿粉碎性骨折,肋骨折断四根,脊椎骨骨折。在养病6个月后,黄超回到了北京,但此时他已是下肢瘫痪。祸不单行的是,当黄超好不容易回到单位,却被告知,早在5个月前,他就已经不是单位的员工了。原来,他出事

后,单位鉴于黄超是非因工负伤,“预见”到他在治疗期满后也不可能再从事原来的工作,就决定在支付给他一个月工资的情况下,直接解除了与黄超的劳动合同。

黄超单位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黄超能否获得救济呢?



Professional
Analysis
专家分析

本案中,用人单位解除与黄超劳动合同依据的是《劳动合同法》中关于用人单位无过失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从表面上看,黄超非因工负伤而且已经残疾,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无过失解除劳动合同。但只要细加分析,就会发现用人单位其实已经违法了。理由如下:

1. 黄超虽然属于非因工负伤,但是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违法。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工负伤,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应当是在伤者治疗期满后。本案中用人单位无视医疗期满后的规定,在预见到员工可能无法从事原来工作的情况下直接解除了劳动合同是违法的。依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用人单位至少应当给黄超3个月的治疗期。

2. 黄超虽然是非因工负伤,但是用人单位解除与黄先生的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非因工负伤,只有劳动者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

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才能在提前一个月通知或者支付一个月工资的前提下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黄超在单位的工作是程序员,他由于非工伤事故残疾,显然并非属于不能从事原来工作的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黄超的维权程序应当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请求劳动仲裁;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的劳动仲裁不服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黄超可以选择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选择要求用人单位就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支付经济赔偿。具体如下:

(1) 如果黄超还想在原来的单位上班,他有权在请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或者劳动诉讼的时候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履行。

(2) 如果黄超不想继续履行原来的劳动合同,他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以及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相当于经济补偿金两倍的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

[http://www.legalcare.cn/book/?](http://www.legalcare.cn/book/?id=10482)

id=10482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

二条

<http://www.legalcare.cn/book/?id=11881>



Legal Tips
小贴士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

(1) 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

(2) 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

如何收养灾区孤儿



Case Studies
案例

杜伟雄与罗宇娟已结婚多年,他们的女儿小月眼看就要满18岁了。就在女儿生日这天,杜伟雄夫妇特意提早下班,准备了一桌丰盛的饭菜,等着女儿回家。

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大地震打破了这一家三口原本幸福、平静的生活。

当杜伟雄夫妇赶到了女儿的学校,学校的教学楼、学生宿舍几乎完全垮塌,偌大的操场上,已经摆放着一些学生的遗体。两人又着急又害怕,一边在遗体里查找着,一边在心里祈祷着女儿的平安。但是,他们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小月一脸

安详,静静地躺在那里。罗宇娟早已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失声痛哭起来。杜伟雄强忍着眼中的泪水,安慰怀里的妻子……

转眼,女儿已经去世半年多了,罗宇娟仍然沉浸在丧女之痛中,无力自拔,整日以泪洗面。看着妻子一天天憔悴,杜伟雄想到收养一个孩子。在这次地震中,许多父母失去了子女,一些孩子也成了孤儿。杜伟雄希望收养一个灾后幸存的孤儿来化解他们心中的悲痛,也给这个破碎的家庭带来新的希望。

但是,杜伟雄却不太清楚收养人应符合哪些条件,具体该如何办理收养的手续。



Professional
Analysis
专家分析

杜伟雄是否具备收养条件呢?依照我国《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无子女;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③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④年满 30 周岁。

一般说,收养人收养养子女应当符合上述条件,且只能收养一个养子女。但对于收养孤儿的收养人来说,可以不受必须无子女和只能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另外,如果无配偶的男性收养人想收养女性养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也就是说,在灾害中失去了子女之后想收养一个孤儿为养子女的,即使他还有其他子女,也可以提出申请。所以,杜伟雄仍然可以申请收养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养子女,而不受《收养法》相关规定的限制。